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小南国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眾敏供應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將年度最高采購金額由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因此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百萬元更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原本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並無載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且亦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公告所提及的相同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特此澄清(i)英文版公告中提及的「raw food ingredients」一詞應改為「food ingredients」；(ii)由於文書錯誤，中文版本提及的「食材原材料」一詞，改為「食材」。

補充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眾敏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本公司向眾敏供應鏈採購食材及其他非食品項目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交易金額應由人民幣150百萬元更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眾敏供應鏈承認，為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可免費獲取眾敏平台各供應商的信息，本集團可以直接從該等供應商處獲取食材及其他非食品項目資源，且本集團可以與該等供應商直接聯繫、聯絡、預定、結算付款及與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有關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除上述修訂外，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情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由人民幣1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如該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先前採購框架協議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64.56百萬元。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後並無進行交易。經考慮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本集團有關採購食材及非食品項目業務需求的最新資料

以及餐飲業務的市況及補充協議的總結，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百萬元更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該公告所載之因素及以下各項附加因素後釐定：

(1) 為使食物及菜餚質量標準化，提高食物準備過程的效率及節約成本(如勞力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尋求更多半加工食材並考慮較食材原料採購增加半加工食材採購比例。關於規格、加工步驟及半加工食材質量須與供應商詳細磋商。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儘管眾敏供應鏈未來可能會就提供半加工食材分部投入額外資源，但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當前可直接從眾敏供應鏈採購的半加工食材種類可能不能滿足我們預期的業務需求。由於本集團食材組合需求計劃改變，因此，直接從眾敏供應鏈採購總額(主要為食材原料及非食品項目)預期將會減少；及

(2) 我們的管理層決定避免嚴重依賴從眾敏供應鏈直接採購，將採購額限於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約5%(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5.29%，僅供參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於該公告披露之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維持不變，其中包括，本集團將考慮價格、食品衛生情況、業務資格及產品來源等多項因素，本集團亦將根據現有採購系統及流程選擇供應商及從產品與質量類似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以確定與現行市價相符。為補充說明，倘(i)我們所需的食材或非食品項目之數量達到可直接購買，整體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從眾敏平

台已確認的供應商)所提供者；及(ii)作出相關採購後，自眾敏供應鏈之累計採購額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從眾敏供應鏈採購。

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為標準化我們的食品及菜品質素，加強食品準備過程的有效性及節約成本(如勞動力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尋求更多半加工食材並考慮在不久將來增加半加工食材採購比例。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儘管眾敏供應鏈可能會就提供半加工食材分部長期投入額外資源，但從眾敏供應鏈直接可購買的半加工食材種類(主要為食材原材料及非食品項目)可能不能滿足我們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間預期的業務需求。

為與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眾敏供應鏈願意承諾，本集團可免費獲取眾敏平台上不同供應商之資料，本集團可直接從該等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其他非食品項目，倘本集團認為合適，本集團可聯繫、聯絡、預定、結算付款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直接業務關係。

經上述考慮，為避免過度依賴從眾敏供應鏈直接採購，且本集團憑藉眾敏平台可得資料擁有物色供應商滿足我們需求之能力，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為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女士及執行董事朱女士士各自持有上海眾敏投資的48.75%股權，而上海眾敏投資持有眾敏供應鏈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眾敏供應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並無載有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且亦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告所提及的相同事宜。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與成本以及供應商組成。倘需要增加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當及於必要及適當之時另行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王女士及朱女士已就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i)王女士之聯繫人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及(ii)吳雯女士(過去與王海鎔先生及王女士有關連)，為避免權益之衝突，亦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運營業務。

眾敏供應鏈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的餐飲酒店產業鏈整合服務公司，致力於採購及供應之資源整合。眾敏平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開始營業。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材及其他非食品項目之貿易。眾敏供應鏈在上海眾鳴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眾鳴**」)(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項下之外商獨資企業)的管控之下運營。上海眾鳴為JMU Limited(「**JMU**」)(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MU從事B2B2C餐飲酒店業供應鏈電子商務平台業務。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朱曉霞女士及吳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